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有關章節。

概覽

本集團為以四個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我們酒家專注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用餐環境。多年來，我們的酒家遍佈全港並延伸至上海及澳門，同時，我們亦通過不斷發展擁有不同就餐體驗及目標顧客的多個品牌多元化業務及收益來源。

本集團的酒家以四個自有品牌(即「龍皇」、「龍璽」、「皇璽」及「龍宴」)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九間全服務式粵菜館，包括(i)於香港的五間「龍皇」品牌酒家、一間「龍璽」品牌酒家及一間「龍宴」品牌酒家；(ii)於上海的一間「皇璽」品牌酒家；及(iii)於澳門的一間「龍皇」品牌酒家。我們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酒家經營(按品牌、酒家劃分)的收益明細。

品牌/酒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營運毛利率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營運毛利率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營運毛利率	收益	估總收益百分比	營運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龍皇												
觀塘分店	46,937	15.9	15.1	47,585	12.1	17.2	28,131	13.4	15.2	28,285	12.0	15.4
世貿中心分店	51,866	17.6	11.0	51,078	13.0	12.0	28,992	13.9	9.5	28,341	12.1	10.1
新蒲崗分店	46,943	16.0	13.5	46,618	11.8	11.6	26,684	12.7	10.9	25,971	11.1	11.6
黃埔分店	40,765	13.8	5.6	35,542	9.0	(1.3)	21,348	10.2	(1.1)	18,824	8.0	0.5
灣仔分店(附註1)	—	—	—	19,714	5.0	(20.4)	2,621	1.3	(35.1)	19,747	8.4	(25.9)
澳門分店(附註2)	—	—	—	21,045	5.4	14.0	3,126	1.5	6.5	23,414	10.0	9.4
小計	186,511	63.3		221,582	56.3		110,902	53.0		144,582	61.6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45,544	15.5	5.3	45,354	11.5	6.6	24,695	11.8	3.9	29,317	12.5	11.3
皇璽												
上海分店	60,174	20.4	0.7	54,786	13.9	5.8	31,318	15.0	3.0	25,721	11.0	0.5
龍宴												
上水分店(附註3)	2,200	0.8	(84.4)	71,983	18.3	7.4	42,249	20.2	4.0	35,058	14.9	0.6
總計	294,429	100.0		393,705	100.0		209,164	100.0		234,678	100.0	

概 要

附註：

- (1) 灣仔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 (2) 澳門分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張。
- (3) 上水分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黃埔分店、上海分店及上水分店錄得收益及經營利潤減少。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一段。

下表載列基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酒家的近似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品牌／酒家	過往經營收支 平衡期(附註1)	投資 回報期(附註2)
龍皇		
觀塘分店	1年內(附註3)	2.0年
世貿中心分店	1年內(附註3)	2.2年
新蒲崗分店	2個月	3.1年
黃埔分店	1個月	4.1年(附註4)
灣仔分店	7個月	不適用(附註5)
澳門分店	1個月	不適用(附註5)
龍璽		
環球貿易廣場分店	4個月	2.2年
皇璽		
上海分店	12個月	9.4年(附註4)
龍宴		
上水分店	2個月	2.1年(附註4)

附註：

1. 經營收支平衡期為緊隨一間酒家開始營業的那個月份，該酒家首次錄得月度正EBITDA之所需期間。
2. 投資回報期為自酒家開始營業起，酒家的投資成本悉數由經營活動所得累積現金流量淨額支付之所需估計期間。
3. 觀塘分店及世貿中心分店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始營業。觀塘分店及世貿中心分店的經營收支平衡期按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
4. 上海分店、黃埔分店及上水分店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業，且尚未達致投資回報期。該等數字指酒家之預計投資回報期。
5. 我們的董事認為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分佔初始投資成本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業且尚未達成各自投資回報期。我們的董事預計彼等將能達到整體約3.0年的投資回報期。

概 要

顧客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大部分顧客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酒家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食材，包括但不限於產自中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及美國等多個國家的蔬菜及其他農產品、海鮮、乾貨、肉類、調味品及飲品。

我們認為食材供應及質量的穩定對於我們在酒家提供優質菜品十分重要。為確保優質食材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我們備存一份管理層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酒家或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用品。我們擁有逾100家不同的預先核准的食材及飲品供應商。該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甄選程序，並已由執行董事批准。食材供應商乃基於一組甄選標準審慎選擇，其中包括食材的類型及質量、成本、聲譽、服務、靈活性、配送效率及過往績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9.5%、25.5%及29.3%，而來自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8.7%、7.9%及8.6%。平均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有約三年業務關係。

定價策略

在確定每份菜單中的菜式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原料及食材成本、季節因素、目標經營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目標顧客的購買力以及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等因素。我們主廚及管理層定期檢查及更換菜單上的菜品。董事相信，即使面對成本壓力，本集團將可調整所用食材，以保持食物口味、份量及質素。董事相信，我們採用的定價策略有助於建立廣受顧客青睞及具有吸引力的價格優勢。本集團容許各酒家因應特別餐單或推廣活動而在菜牌價目上有少許調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的業務獲得持續增長：

- 藉多品牌業務模式拓展我們的顧客群
- 我們的酒家選址具策略價值
- 我們富有創意地決定粵菜
- 經驗豐富的廚師、高級管理層及訓練有素的員工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以加強我們作為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的地位：

- 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香港的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行業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16,812.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7,461.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Ipsos報告亦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服務式粵菜館的收益在上海及澳門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為3.2%及2.6%繼續呈上漲趨勢。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對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及租金的下調將很有可能為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擴展帶來更多機會。鑒於香港人均生產總值及家庭年平均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以及粵式全方位服務餐廳更受本地市民歡迎，節假期間、家庭慶祝活動及長期工作及學習後更偏向外出用餐，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粵式餐廳行業的估計收益將按約2.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有關我們經營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認為存在以下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

- 人手短缺或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 由於我們經營酒家的物業全部為租賃物業，故我們面臨商業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不可預測及可能較高的佔用成本
- 我們於灣仔及澳門的業務之經營歷史有限，不能保證我們如計劃般產生收益及增長業務

風險因素的討論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個章節內容。

不合規事件

除「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上海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且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初於葵涌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新開酒家的擴展計劃」一節。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維持穩定，此乃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已確認穩定營運反映所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與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相比，本集團的銷售顯示略微增長約1.6%，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我們的平均月銷售增加約10%。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業績之提高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推出一系列新推廣套餐；(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中起努力推廣的作用，包括積極推廣部份餐廳作為婚宴及其他餐飲場所，其積極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iii)本集團餐廳餐飲市場的普遍改善，包括客戶的飲食選擇、競爭及經濟條件。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採用的定價策略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4,429	393,705	209,164	234,678
已消耗存貨成本.....	(92,388)	(127,337)	(66,943)	(73,083)
毛利(附註).....	202,041	266,368	142,221	161,5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97	4,283	3,257	1,306
員工成本.....	(92,723)	(122,963)	(68,261)	(76,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609)	(18,327)	(9,937)	(10,478)
租金及相關開支.....	(46,867)	(62,306)	(32,783)	(41,951)
其他經營開支.....	(43,925)	(55,009)	(29,241)	(33,044)
融資成本.....	(4,380)	(4,232)	(3,272)	(1,414)
[編纂].....	—	[編纂]	—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4	3,689	1,984	(6,594)
所得稅開支.....	(939)	(2,475)	(1,406)	(1,3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95	1,214	578	(7,9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80	1,128	502	(7,904)
非控股權益.....	(685)	86	76	(72)
	1,195	1,214	578	(7,976)

附註：毛利指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3,910	116,409	110,448
流動資產	70,484	86,872	63,418
流動負債	151,553	134,121	113,325
流動負債淨額	(81,069)	(47,249)	(49,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41	69,160	60,541
資產淨值	48,698	64,756	56,98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乃主要由於投資大量資本開支於酒家，該等開支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而該銀行借款附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對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額整體上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資產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4,686,000港元及62,88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976	25,447	14,250	5,2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95	11,713	15,219	(7,2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19)	1,767	1,718	(1,9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8)	(3,834)	(15,250)	8,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242)	9,646	1,687	(1,16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2	5,355	5,355	15,4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85	489	718	134
	5,355	15,490	7,760	14,458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5	15,497	7,998	14,458
銀行透支.....	(630)	(7)	(238)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5</u>	<u>15,490</u>	<u>7,760</u>	<u>14,458</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從唐宮集團收購的灣仔分店及澳門分店的若干設備、傢俱、餐具及租賃按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倘不計該兩間分店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將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25,352,000港元及3,143,000港元。董事確認即使不計該兩間分店的財務業績，本集團將可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比率		
資產回報率.....	0.6%	0.6%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3.8%	1.7%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47	0.65	0.56
速動比率.....	0.40	0.56	0.48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75.2%	65.1%	63.5%
利息償付率.....	1.5倍	1.9倍	不適用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末債務淨額除以各年／期末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員之一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27,293,000港元。

[編纂]後概無預期或預定股息支付率。任何日後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

概 要

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根據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附有指定附屬公司超過50%付款率的股息須取得相關銀行的事先同意。有關銀行借貸所涉及的若干財務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

股息可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配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配股息。過往股息分配記錄未必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律師費及專業服務費，包括因[編纂]產生的[編纂]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估計[編纂]約為[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並按相關會計準則列賬作自權益扣減。餘下約[編纂]及[編纂]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中扣除，而約[編纂]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估計[編纂]須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估計[編纂]須根據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預期[編纂]相關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因[編纂]而遭受損失。此外，董事預測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租約續新後增加的租金開支及香港法定最低工資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從每小時32.5港元增至每小時34.5港元，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壓力，並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發展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進行[編纂]的原因

儘管就[編纂]錄得大額開支，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此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僅獲取債務融資，乃因董事認為維持較低借款水平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鑒於未來利率變動不確定(可能令日後透過債務融資的借款成本增加)，董事認為，倘我們採取債務融資為所有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

根據Ipsos報告，全服務式粵菜館行業在香港、上海及澳門的競爭相當激烈。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對本集團及產品的認受性，並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有助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加強我們的內部企業管治。此外，[編纂]及[編纂]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籌集資本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令我們實施「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的[編纂]地位將令我們進軍未來公司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並將協助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萬利(由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永熾先生及萬利(黃永熾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編纂]的[編纂]總額。與本集團[編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編纂]費用)估計約達[編纂]。因此，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後，我們應會從[編纂]獲得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最後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營銷及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二零一八年 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新開酒家的擴展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且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八年早期於葵涌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館。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及二零一九年年中分別於葵青區以「龍宴」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及於東區以「龍皇」名稱新開一家酒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時市場[編纂] ^(附註1)	:	[編纂]至[編纂]
[編纂]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0%
[編纂]每股[編纂]	:	[編纂]至[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包括[編纂][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編纂]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 [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場[編纂]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編纂]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